

证券代码：871690

证券简称：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 9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其他投票方式时间与现场投票方式时间一致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690	上源环保	2022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福州金山污水处理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》

议案内容:

公司已经完成2021年度各项工作,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2022-016)和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2022-017)。

(二) 审议《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,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着对全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员工负责的精神,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,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

责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监督、积极、推动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按要求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对 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21 年完成的业绩，确定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新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2-020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2022-021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拟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2022-022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拟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2022-023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八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街道金山污水处理厂

会议联系人：胡秀兰

联系电话：0591-83770930

传 真：0591-83847842

电子邮件：1176985501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定承担费用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